

檔 號：RND00205
保存年限：5

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
承辦人：陳瑾瑛
電話：0836-23146#202
傳真：0836-22760
電子信箱：arices0324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連文推字第1040023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23776A0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」徵選簡章1份，
惠請協助公告，並鼓勵踴躍參加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」，本徵選活動收件至104年7月31日止。
- 二、檢送徵選簡章1份，請公布張貼，徵選簡章辦法網址為<http://www.matsucc.gov.tw/>：「訊息公告」，請於官方網站協助連結，以便民眾瀏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文化局、全國各大專院校、甲類行文

副本：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文化局

104/06/16
11:23:00

第二層決行

擬辦：

- 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公告週知。
- 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代
行
爲教授兼
研發長楊德芳

104-06-117

約用
助理員許孟瑜

104.06.17

教授兼
研發處學術
及推廣組施君興

104.06.17





100

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
五、補助模式：

〈一〉一般補助：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
〈二〉專案補助：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一般補助：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(二)專案補助：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(詳附件一：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，逕洽本府文化局索取或上文化局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：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7份及電子檔一份以掛號寄送本府文化局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〈一〉一般補助：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：

1, 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,進行資格初審。

2, 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,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


〈二〉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九、撥款及核銷：

〈一〉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，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，於出版品出版後，檢附領具、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〈二〉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，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；如為個人補助案，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。

〈三〉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及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應將本府文化局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。

(三)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
(四)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(五)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，本府須加購時，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。

(七)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、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
(八)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，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徵選簡章

一、連江縣政府〈以下簡稱本府〉為鼓勵創作風氣，推廣馬祖文化及特色，特訂定本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之「文化」係指有關人類的知識、信仰、藝術、法律、道德、風俗、以及任何其他的人所獲得的才能和習慣；本要點所稱之「出版品」係指個人或團體出版之圖書資料(冊籍、譯著、專論等)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(錄音、錄影帶)。

三、補助對象：不限。

四、補助內容：主題與馬祖有關之文化出版品。

五、補助模式：

〈一〉一般補助：採公開方式徵選，復經審查會審定同意後補助。

〈二〉專案補助：對本縣文獻之建構有重大助益或具時效性，本府得以專案辦理。

六、補助原則：

(一)一般補助：視個案審查，每冊每次最高十萬元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(二)專案補助：視個案辦理，總補助金額依年度預算金額而定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(詳附件一：申請補助作業流程)

申請者依公告時程，逕洽本府文化局索取或上文化局網站下載簡章及申請書(網址：www.matsucc.gov.tw)，如為團體或法人組織，應另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，封面註明申請「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案」及個人姓名或團體名稱，請自行印製申請書、徵稿作品7份及電子檔一份以掛號寄送本府文化局，以郵戳為憑。

八、審查方式：

〈一〉一般補助：採初審、審查會審定二階段辦理：



1, 審查:申請案件送件後,進行資格初審。

2, 審定:資格審查通過後,由專業人士組成審查會議審定同意後給予補助出版。

〈二〉專案補助:簽核後辦理。

九、撥款及核銷：

〈一〉各通過審定之補助案，本府得按年度編列預算經費，於出版品出版後，檢附領具、採一次撥款方式辦理。

〈二〉有關個人所得之稅賦，應按規定扣繳，於勞務報酬收據上註明扣繳金額；如為個人補助案，其勞務所得由本府代為扣繳。

〈三〉有關撥款與核銷細節，依據「中央政府及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助(捐)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及「審計機關審核團體私人領受公款補助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其他：

(一)受補助之出版品，應註明「本出版品曾獲連江縣政府之補助」字樣。

(二)受補助者於作品發行、藝文活動現場或媒體宣傳時，應將本府文化局列為指導或主辦單位。

(三)受補助出版發行之作品，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，本府得做非營利之無限期使用。

(四)作者送件時須文字稿大樣，和撰寫動機、目的、回饋方式及詳細簡經歷、身分證影印本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。(表格詳附件一)

(五)來件不得抄襲、模仿，如有違反著作權，除取消補助資格外，作者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(六)受補助出版品視申請補助經費回饋本府一定數量，本府須加購時，補助者應同意本府以成本價購置。

(七)本要點不予補助社區報、期刊、雜誌、通訊等連續性出版品。

(八)同一出版品不得向本府重覆申請，同時向兩個以上機關申請時，應詳列全部經費內容及申請各機關補助項目、金額。

十一、本要點自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連江縣文化出版品補助徵選送件表

作 品 名 稱			
作 品 類 別			
姓 名		性 別	
聯 絡 電 話	公： 宅：	手 機	
通 訊 地 址			
E - m a i l			
申 請 金 額			
簡 經 歷			
身 分 証 影 本 黏 貼 表			

撰寫動機及目的：





回饋模式：

完稿作品：

版權確認書

<< >>版權確屬作者所有，若有版權糾紛，自行負責。

姓名(簽名蓋章)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日期